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斌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小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斌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7%，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2%；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0%，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87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斌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小伟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年度可转 让总数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 (%)
------	----	-------------	-------------	--------------------	----------------------

李斌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85,736	0.0127	21,434	0.0032
李小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3,550	0.0050	8,387	0.0012

注：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公司的总股本由679,988,821股变更为673,630,1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李斌辉先生、李小伟先生持有的为股权激励计划已解锁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4、减持数量及占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1	李斌辉	不超过 21,434	不超过 0.0032
2	李小伟	不超过 8,387	不超过 0.0012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李斌辉先生、李小伟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斌辉先生、李小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李斌辉先生、李小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斌辉先生、李小伟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斌辉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小伟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